

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JXG2026006

甲方(采购人): 韩城市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0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韩城市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监测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陕西省森林城市绿化和生态防护林项目是韩城市利用外资贷款资金实施的林业生态项目,项目建设包括人工造林工程、森林抚育工程、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工程。为了全面评估评价项目建设水平及成效,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需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监测评价工作,通过样地设置,开展碳监测及资源调查工作,动态监测指标,科学分析数据,形成全面准确的监测评价报告。

2.服务内容

2.1 碳汇监测。按森林类型、树种、起源和龄组,拟设置固定样地 30 块,乔木树种样地规格为 20×20m,灌木树种样地规格为 10×10m。开展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枯落物的生物量调查,并对其土壤进行有机碳调查。开展碳监测工作,配备必要的调查、监测设备。根据项目区森林资源监测成果数据,测量森林碳变化量,分析森林碳库空间分布状况以及单位面积碳储量。以此为示范,测算全市碳汇储量及分布、发展规律。

2.2 监测与评价。建立以林木、小班、受益者为监测对象,以项目目标、实施过程、项目效益、影响、持续性为评价对象,贯彻项目的各项标准、指标和规程,及时掌握项目实施的变化情况,作出必要的调整,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预测项目效益,从而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服务。

2.2.1 监测指标及内容: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围绕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质量,提出本项目监测指标及内容,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作用和影响指标、风险指标、持续性指标等。(1)投入指标主要包括:土地入选、资金落实、人力资源、科技推广与培训、物资投入等。(2)产出指标主要包括:实施规模、生长情况、收益情况等。(3)

作用与影响指标主要包括：能力建设、森林质量、生态环境、社会发展等。（4）风险指标主要包括：投入风险、产出风险、环境风险等。（5）持续性指标主要包括：持续性支持、持续获利等。

2.2.2 监测指标测定：直接测定法和间接测定法。

2.3 评价指标和内容。围绕项目目标进行项目评价，项目评价主要包括经济效益评价、环境效益评价及社会效益评价。其中经济效益评价，包括项目的经济分析，即主要分析项目的经济净现值，评价经济的可行性；环境效益评价为分析项目在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环境、改善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作用；社会效益评价为分析项目对国家或地方社会发展目标的贡献和影响，包括项目本身和对周围地区社会的影响。评价内容一般包括持续性、机构发展、参与、妇女、平等和贫困 6 个要素，重点考察就业、社区发展、可持续性等方面。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暂定五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启动工作，需顺延服务期限。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和税金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一年监测评价任务，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元）。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第二年监测评价任务，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 元）。

3.付款条件说明：完成第三年监测评价任务，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49750.00 元）。

4.付款条件说明：完成第四年监测评价任务，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 元）。

5.付款条件说明：完成第五年监测评价任务，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49250.00 元）。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招标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纸质版资料 10 套，电子版 1 份。

3.达到林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1.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3 甲方在聘请甲方代表时，应明确赋予甲方代表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的内容，甲方代表无权变更或免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的内容，甲方代表无权变更或免除本合同对乙方规定的任何职责、义务或责任。

1.4 甲方应负责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最新标准、规格、规范、技术条例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监测。

2.2 乙方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踏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2.4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项目负责人：黄正 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029-88652640。

2.5 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6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7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的质量；

2.8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配合甲方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对委托范围内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9 乙方负责监测过程中基础资料或情况的调查、搜集或购买。

2.10 乙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合作等问题；

2.11 乙方应依据合同内容条件，接受甲方聘请的甲方代表的检查，甲方代表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均不能变更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12 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3.14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服务事项，并使用《生态空间资源共享服务系统》等科技成果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比例为 12%。

3.违约责任

3.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2 由于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累计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3 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中的任何一项任务，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本项目，甲方或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纠正上述违约行为；规定期限内乙方

未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

3.4 如果由于乙方成果文件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拒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

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韩城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珂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政府1号楼四楼东

电话:0913-5211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81741297606C

开户银行:工行韩城市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2529200205849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珂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电话:029-88652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549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日期:2026年2月24日